

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三年绩效承包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SBRTZ-2025048

中标单位：略阳县勤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三年绩效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采购方简称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中标方简称乙方）：略阳县勤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顺利建设，建设单位秦保中心完成项目审批和前期采购手续，委托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略阳县勤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及合同的相关法律条款，严格遵照《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实施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2025 年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	16418 株	63.86	10485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1048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括所有病死（枯死）疫木、濒死松树伐除、焚烧药物防治处理等所需人工劳务费、



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建设费、药物及施工器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特别约定实际结算不能高于合同金额。

第二条 施工地点、期限

（一）施工区域：根据《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略秦保字〔2025〕14号）和《县林业局关于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的批复》（略林函〔2025〕42号），确定施工区域为兴州街道行政区全域。

（二）施工期限：2025年6月至2028年6月30日前全面竣工。

第三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依据《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和《县林业局关于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除治方案，明确作业区域；做好疫木取样镜检记录，组织施工队伍岗前技术培训、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野外用火防火知识培训，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及野外用火措施。

（二）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域的关系，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督导，委派项目监理单位，严把技术关、质量关和工程进度，逐块检查施工情况，现场核实除治数量。监理人员跟班作



业、全程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负责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跟班人员指导检查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同时安排施工队强化采样送检工作（每个村至少送检 10 个样本）。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如预期支付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时间。

（四）乙方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区域疫木除治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五）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疫木、濒死松树或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伐除、疫木焚烧和伐桩药物防治处理等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

（六）乙方依据单位资质，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林业野外施工经验及当地脱贫户劳动力优先使用。

（七）乙方严格按照本次除治技术措施规范实施，不得滥伐林木和幼苗幼树，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乙方在施工期间收到甲方和监理方书面整改要求后，应当立即予以整改。

（八）乙方负责每日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必须为外业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团体保险，制作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灭火器、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九)乙方负责对除治区域内的枯死松树进行采样,要求每株枯死松树,取主杆,上中下三个部位为一个样,每个除治区域至少取10个样品,送到秦保中心森防股镜检。

第五条 竣工验收与资金结算

甲方竣工验收依据为《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县林业局关于略阳县兴州街道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略林函〔2025〕42号)、《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勘察区域内除治质量,以验收阶段没有枯死松树为准,对除治不彻底、验收不合格的区域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时间分别为:于2025年12月20日前对当年开展的除治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交申请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及履行凭证。甲方组织除治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整个兴州街道区域内枯死松树除治效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结算第一年除治项目费用中中标价的30%(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第二次验收在全面完成2026年度作业区域全面除治任务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及履行凭证,经甲方组织除治项目建设管理小组于2027年3月31日前对前期开展的除治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结算第二年除治项目费用(中标价的30%)(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三年除治结束,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成效,并于2028年6月30日前由县林业局组织对除治三年绩效承包试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全部达到除治区域内无枯死松树的绩效目标和除治质量全部符合技术标准,项目县级验收为合格,及时进行项目审计,完成



项目审计报告，甲方根据审计结论，结付剩余除治费用。

第六条 双方约定

(一)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

(三)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认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附件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略阳县勤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略阳县中学路秦凤小区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7709169977
法定代表人：张永成	法定代表人：李记
项目负责人：张永成	项目负责人：刘艳荣
技术负责人：王继成	技术负责人：刘艳荣
现场监督人员：王继成	现场安全员：胡公奇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7MB2A10930N	开户行：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家坪信用社
账号：26640501040013099	账号：270607140120100002676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